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蒋若云、邵于洁、丁寒思:2026年4月22日,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调减983.80万元和2,369.35万元。公司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蒋若云、总经理邵于洁、财务负责人丁寒思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蒋若云、邵于洁、丁寒思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工作,提高公

司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向本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局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与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和合规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3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完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04484814D
名称: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Chen Zejian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叁佰玖万玖仟陆佰伍拾捌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协2026-04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主要内容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ejiaoyao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 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董事兼总裁于成吉先生,独立董事金立印先生,独立董事薛爽女士,独立董事史海江女士,董事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敏民先生,财务总监张吉国先生。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提问过公司邮箱ir@juejiaoyao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1989322
传真:021-80435301
邮箱:ir@juejiaoyaoair.com
联系人:王斯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核准,公司向10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909.97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费),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第0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生产生态园”中的“管理孵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福润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福润食品有限公司,并相应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授权,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山东福润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丰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 | 开户银行 | 开户单位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丰支行 | 山东福润福丰有限公司 | 1538610104006921 | 0.00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福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之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38610104006921,截至2026年5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亿羽肉鸡生产生态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不得,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

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将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及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于第一次至第二次月以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资金超过3,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丙方更换保管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之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丙方向甲方或支取大额款项或丙方向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款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之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履行书面报告。如甲方、乙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报告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4:00

2. 会议地点:深圳前海南山粤海大道高新区中区科技园五路005号远望谷大厦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38,729,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5,809,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91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1,93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016,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2,918,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

三、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1,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6%;反对1,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8%;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3%;反对1,0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8%;弃权3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32%;反对1,0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7%;弃权3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6%;反对1,0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8%;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0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65%;反对1,09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3%;弃权3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91%。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95,2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62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3%;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2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79%;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1%;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11%;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0%;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86%;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4%;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91%。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11%;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0%;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86%;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4%;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91%。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11%;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0%;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2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79%;反对1,14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1%;弃权3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7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11%;反对1,0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0%;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99%;反对1,0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506,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73%;反对1,0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9%;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8%。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徐玉洁先生、陈光珠女士、成世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792,641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4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81%;反对1,11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3%;弃权3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1%;反对1,11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3%;弃权3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6%。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66,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7%;反对1,0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74,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5%;反对1,1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91,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4%;反对1,15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4%;弃权3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44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8%;反对1,15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1%;弃权3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刘云琴、黄瑞莹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任职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重庆百亚卫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760份,涉及激励对象13人;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7日办理完成。

重庆百亚卫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就激励计划下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的原因、数量

1. 第三个行权期间未行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的原因、数量

1. 第三个行权期间未行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如下: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的原因、数量

1. 第三个行权期间未行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如下: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1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出的13,76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鳞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除行使表决权外,还拥有其他权利: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27日14:5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2人,代表股份952,282,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9,209,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4人,代表股份462,993,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88%。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06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7%;反对6,894,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0%;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60,150,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0%;反对6,694,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29%;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63,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3%;反对7,701,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6%;弃权5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165,152,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02%;反对7,50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56%;弃权5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89,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04%;反对9,31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61%;弃权3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0%。

公司关联股东王利伟、朱华梅、吕刚、段峰、朱光辉、何丰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数为5,543,926股。

三、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远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发展龙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非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 | | |